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抗字第43號

抗 告 人 吳瑜婕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李群英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對於民國113年1月16日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1年度訴字第642號所為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提起上訴，應於第一審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；如逾上訴期間，原第一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為民事訴訟法第440條前段及第442條第1項所明定。依同法第138條第2項規定，寄存送達之處所如確為應受送達人當時之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，則於該處所為之寄存送達即為合法，送達之效力於寄存後10日發生。至應受送達人究於何時前往領取應受送達之文書，或並未前往領取，於送達之效力均無影響（最高法院民國101年度台抗字第1064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而依一定事實，足認以久住之意思，住於一定之地域者，即為設定其住所於該地；又依一定事實，足認以廢止之意思離去其住所者，即為廢止其住所，民法第20條第1項及第24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抗告意旨略以：抗告人及兒子均未居住戶籍地，坐落該地址之房屋雖有抗告人之兒子所有，但出租予他人使用，現已出賣，抗告人未能收受原法院訴訟文書。近日經友人告知獲悉對造在高雄市○鎮區○○街00巷00號大樓張貼債權憑證，並公告書寫抗告人「惡意欠錢不還」、「吃人夠夠」，始知有第一審判決及債權憑證之事。依最高法院101年度台非字第3

01 1號刑事裁判意旨，原法院第一審判決寄存送達非抗告人住
02 所、居所或事務所，不能認為已合法送達。爰依最高法院64
03 年台抗字第481號判例意旨及85年度台抗字第151號裁判意旨
04 提起抗告，求予廢棄原裁定，准抗告人提起上訴云云。

05 三、經查：

06 (一)抗告人於106年12月26日起迄今均設戶籍在高雄市○鎮區○
07 ○街00巷00號3樓（訴卷頁191之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一個人
08 基本資料），其於110年間因涉犯妨害自由等案件，經臺灣
09 高雄地方檢察署（下稱雄檢）檢察官處分不起訴時，亦同，
10 有抗告人所提其在該址收受上證12之雄檢110年度偵續字第5
11 4、55號不起訴處分書為證（訴卷頁253），並與相對人於原
12 法院起訴時所附原證3之雄檢109年度偵字第20962、20965號
13 不起訴處分書所載相同（審訴卷頁29）。且經原法院調查抗
14 告人於109年4月27日上開偵查案件檢察官訊問時供稱：設籍
15 在高雄市○鎮區○○街00巷00號3樓等語，別無提供其他應
16 受送達處所地址，有該偵查案件他卷頁41至44之訊問筆錄可
17 參（外放）。而相對人所提原證3之不起訴處分書亦據抗告
18 人人別訊問所供戶籍址送達抗告人，有該偵查案件之送達證
19 書可稽（外放）。足徵抗告人係以久住之意思，住於高雄市
20 ○鎮區○○街00巷00號3樓，已設定其住所於該址甚明。

21 (二)原法院先後於111年4月18日、5月12日、6月6日、9月13日、
22 10月4日、11月17、21日、112年1月12日、3月16日、5月8日
23 寄存送達抗告人上開設籍在高雄市○鎮區○○街00巷00號3
24 樓之住所各類司法文書、書狀、準備程序筆錄影本及第一審
25 判決（審訴卷頁75、93、訴卷頁19、31、41、109、117、14
26 3、171、189），均未見抗告人查報其應受送達處所地址，
27 亦無其離去上開住所足認其廢止之一定事實，僅於113年1月
28 2日委請林宜儒律師具狀聲明上訴時提及未居住上開住所，
29 應受送達處所為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00號而已（訴卷頁
30 207、221）。是揆諸首揭條文及說明，第一審判決寄存送達
31 抗告人上開住所後10日即112年5月17日發生送達效力，抗告

人並未於同年6月6日前提起上訴，第一審判決已告確定，殊為明灼。

(三)矧據抗告人所提2023年9月10日11時56分與其女兒喬羲間之對話紀錄暨擷圖以觀（抗卷頁13），抗告人至遲於112年9月10日已知相對人取得對其之債權憑證，其上即有記載執行名義為本件第一審判決案號及確定證明書，不若其抗告意旨所指近日經友人告知始悉云云至明。益徵抗告人所指第一審判決未合法送達云云，要無可採。

(四)抗告人援引最高法院101年度台非字第31號刑事判決，不能拘束民事法院，其原因事實與本件有間，不得比附援引之。至最高法院64年台抗字第481號前判例要旨及85年度台抗字第151民事裁定之原因事實，與本件第一審判決已合法寄送達抗告人上開住所迥異，亦無從援用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本件第一審判決已於112年5月17日發生合法送達抗告人之效力，抗告人遲至113年1月2日始具狀提起上訴，已逾上訴期間，原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是則原裁定駁回抗告人所提上訴，自無違誤。抗告論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准其提起上訴云云，為無理由，應駁回其抗告。

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
民事第五庭

審判長法 官 蘇姿月

法 官 郭宜芳

法 官 劉定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再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再為抗告之裁判費新臺幣1千元。

再為抗告僅得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並應委任律師為代理人。

如委任律師再為抗告者，應一併繳納再為抗告之裁判費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02 書記官 王佳穎

03 附註：

04 再為抗告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，或再抗
05 告人為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
06 並經法院認適當者，亦得為第三審代理人。

07 再為抗告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及前項情形，應於再
08 為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。